

SOPHIE
MARCEAU

说谎的女人

[法]苏菲·玛索 SOPHIE MARCEAU/著
洪昊玥/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SOPHIE
MARCEAU

说谎的女人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说谎的女人 / 苏菲·玛索著；洪昊玥

译。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0.6

ISBN 978 - 7 - 5399 - 3862 - 2

I. ①说… II. ①苏… ②洪… III. ①中篇小说—法
国—现代 IV. ①I565. 45

《MENTEUSE》(© Editions Stock, 1996)

of which Ms Sophie Marceau is the author, and, the exclusive right to publish the translation thus made in current edition and to sell it, in the following countries: Chinese language printed in SIMPLIFIED characters throughout the world

书 名 说谎的女人

作 者 苏菲·玛索

译 者 洪昊玥

责任编辑 黄孝阳

责任校对 陈近平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6

字 数 150 千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99 - 3862 - 2

定 价 25.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Content

1. 倦怠	001
2. 谋面	023
3. 印记	039
4. 游戏	055
5. 诱人	063
6. 深含	073
7. 浅荡	087
8. 密友	109
9. 磨砺	117
10. 追忆	127
11. 巴黎	133
12. 喧嚣	157
13. 骇杂	171
14. 幸福	181

1. 倦怠

我和他之间的羁绊，除了爱，
更有一种欲望的枷锁禁锢着。只
有当我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我才
能确定我是全然自由的，这种感
觉对我而言无异于致命的鸦片。

当我从睡梦中醒来，新的一天伴随着扑面而来的晨风将我包围。

晨光宛若轻纱，在耳畔喃喃细语，轻抚着我。卧室的窗户半开半掩着，面包的气味便从窗户飘进我的房间。面包刚刚出炉，香气直窜三楼。我似乎一直都忘了楼下有家面包房——忘了大家来这儿买面包。

剧院的灰尘就像醒来时便消散得无影无踪的梦境，在严酷的现实面前四下逃窜。剩下的，只有回忆。一切都搅和成一团，打不乱，散不开。昨天与遥远的过去，真的与假的，都交错混杂在一道。

我知道这一天，与往日不同，有些重要的事情已发生，但是我宁愿自己没醒来，把身体沉重地埋在床褥之间，只要把头埋到天鹅绒里就可以假装这不存在，

也是一种方便的法子了。

这是另一种生活。今天早晨，他走了，带着一个大软皮包，包里塞了几本书。顺着盘旋而下的楼梯，走廊里脚步声由近及远，他走了。

我从不知道一段关系会让我陷得如此之深，以至于现在无法自拔。曾经想过会不会像其他的关系一样变得平淡、风化，激情、碰撞，然后水到渠成。之后归于平静抑或陌生，然后两人自然地分手。但是每次这个念头一出现，我的胸口就止不住闷痛。

我的身体比心灵更早地拒绝这种假设，身体总是最诚实的，也许是因为更原始的原因。

如今这一幕真的发生了，我反倒说不清心里的感觉到底是怎样，我轻飘飘的没有重量，好像一部分的我也被他带走了。我害怕自己会就此消失，像那条著名的美人鱼变成泡沫那样，害怕自己被广袤的、孤独的空间所吞噬。我多渴望能吸纳一点什么，让我重新跳跃激荡起来，而不是被孤独和伤感摇晃地散架，被撕成碎片，有如广渺宇宙中的繁星点点般四散开来，然后就是漫无目的，聊作点缀地漂浮在太空中？

我和他之间的牵连，除了爱，更有一种欲望的枷锁紧绷着。只有当我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我才能确定

我是全然自由的，这种感觉对我而言无异于致命的鸦片。它散发出妖术般异样的吸引力，活像娇媚的海妖赛壬，用迷人的嗓音在召唤我去发现美，去发现伟大。但我知道她实际想将我撕得粉碎，而我透过她那薄薄的肌肤，分明能看到她美丽的皮肤下流动着的是冤死者失色的鲜血，她本来就是靠日复一日吸取这些痴心人的精气为生的，她是那样危险而又拥有无与伦比的魅力。

我想勇敢一点，让这一切统统都见鬼去吧！但刚喊出魔鬼的名字，我就立刻后悔，要知道魔鬼他一直在谛听，一直在等待着啃噬我的血肉之躯。魔鬼能为我的脆弱、我的怯懦而心软吗？真相是否已然被他从我视线中隐去？我又能否从魔鬼的眼中观看世界呢？

我缓缓地拉动窗帘，却一直没遇到绳结而卡住。在绳结上停留一秒是我的一个无足轻重的小习惯。习惯有自己的生长规律。它平淡如水，波澜不惊，却又绵延不绝，最终把你的生活全部填满。习惯安静得像天堂一样的乡间的小屋，是我逃匿后的栖身之地。

可是现在，习惯变得抽象起来，变得让人捉摸不定。习惯变得不知该往何处落脚，不知道还有什么地方可以容身。于是，习惯变成了孤独——消失在无尽

拖长的“孤”字里，消失在细微到听不见的“独”字里。也许我需要很多时间，才能把和他在一起时养成的习惯一点一点剔除出去，回到我原本的样子。

也许今天早晨根本没有热面包的香气，面包房里也根本没有人。今天是礼拜天，迟早会到来的礼拜天，就算你把鼻子蒙在被子里也闻得出来的礼拜天。听到教堂钟声响起，我的眼前浮现出大大的托盘，托盘里盛满新鲜出炉的羊角面包，面包上的一抹金色是如此诱人，我仿佛能看到孩子拉着气球追着小狗一路跑来，差点把滚烫的热茶打翻，还有咖啡粉广告里舒适的棉袜，抑或是窝在电视机前的礼拜天。

就在这样的礼拜天的早上，他离开了我，毅然决然。他走下旋转楼梯，一如既往地僵直着身体，毫无生气。

我爱他走路的样子，谁走路也没他那么有风度，谁都没有他好，谁的腿都没有他那样笔直，简直是完美。所以他今天就这么迈着完美的步伐从我的公寓离开，我也无可奈何。其实我的全身每个毛孔都在无声嚣叫着，恳求他留下来，久一点更久一点，再多一秒也好。我恨不得他能扇我一耳光，这样他的手就能在我的脸上多停留一瞬间。手掌划过空气时发出丝丝的

声响，极似呻吟，又若哀怨，竟也能如此这般吸引我。

我想再一次握住他的手，摸摸他的手指，再来一次以前那样傻气的手指游戏，那该多好。然而，他全身好像笼罩着低气压，让我近不了身，他坚决地抗拒触碰，好像全身痉挛一样，从头到脚都笔直僵硬。流淌着的水银无比华丽，但是倾泻的却是毒液，我居然还是沉醉其中，舍不得放弃。

起居室还弥漫着烟味，大衣、毛衣、东倒西歪的脏皮鞋摊得到处都是，就像草草吃完一顿没时间准备的晚餐，剩下一片狼藉。眼前的这一切都笼罩在灰蓝色的晨雾里，仍留有余温，但却如同死人一般，僵硬到凝固，对周遭早已漠然，但还不忘就临死前最后一个表情嘲弄一番，恰似我的起居室。厨房的方砖冰冷冰冷的，仿佛已经冻住。

电话线一圈圈相互缠绕，就像螺丝卷意大利面似的。他走了，他遗弃的现场也失去了原本的意义。

忽然，一阵风吹过，像条蜿蜒的长蛇，直钻进我的身体。我打了个寒颤，裸露的皮肤上爬上密密的鸡皮疙瘩。我才意识到自己几乎一丝不挂，而且头痛得厉害，于是我就像一棵树那样僵直地站着不动，不知从何开始，是该先穿袜子么——可袜子一碰地板就脏

了——，还是该烧开水泡茶，或者干脆出门，不刷牙也不梳头就上街，让那些头发梳齐、衣着考究、心情愉快的行人好好领教我这副落魄相。

我头发都打结了，我就用手抹抹平，像醉汉那样，用肥腻的手背就这么压一压。管他呢，反正化妆也好，衣服也好，就算我再着意打扮，该离开的还是会离开。索性叫路人看了感觉不舒服才好呢。心里莫名腾起一种报复的快感，一种虚张声势的狠绝。

我真的这么出门了。我双手握着拳，直直地插到裤袋底，撑了撑，让长裤完全往下坠，裤腰挂在腰下面一点儿的地方，裤脚堆起层层的褶皱，刚着石子路走着，扫起一阵阵尘土。裤裆沉沉地垂着，侧影像极了立体派绘画，走路时就摆动胯部，臀部和大腿根部来回摩擦让那里的布料越磨越白，越磨越薄。粗大的大靴子从裤脚里径直伸出来，如同两只大大的圆球，好像立体派画里画得很糟糕的脚。

我沿着路边的商店走着，从玻璃橱窗里能瞄到自己的侧影。我刻意让后景变得模糊，眼睛像高级相机镜头对焦那样将焦点前后移动。毫不梳洗打扮就上街的我，竟然对自己的这副样子有点得意起来。我没打算走远，早已对住处附近的地形了如指掌，于是很快

往左拐进下一条街，完成每次出门四边形路线的最后一边。

从早晨起我就滴水未进，现在腹中已经空空如也了。我饿得很，脸上的神色一定是残酷而倔强的。我有心要让世人明白，人可以像我这样拿自己开涮到这种地步，可以这样不把自己放在眼里。让他们知道身体本来就微不足道，饿肚子也好，卖弄性感也好，更是一文不名，能算得了什么。

我这般的自嘲又无非是为了愚弄世人，你看我明明饥肠辘辘，又摆出一副大义凛然的神气，饥饿打不败我；我知道我够美够好看，却存心扮邋遢，好让别人知道我有多超然。

我还要让他们知道我很忙，但其实我是在故作忙碌状，可我瞎忙得相当高明，连自己也被骗到了，以致于忘了天气的寒冷。

我还故意把脏头发贴在脑门上，头发油腻腻的，又塌塌的，活像一条脏绷带。我想让别人以为我病了。我要他们来可怜我。我伫立在商店前，好让自己的样子映在玻璃橱窗里，我就站在那里看着自己，这样我知道至少还有人在看我，我才能确信自己是真真切切

存在的。

我又感到饿了，这种感觉让精神的我活活受着肉体的我的折磨，究竟是生存是毁灭，我分身乏术，左右为难。我愿活下去，却不愿进食。我分明是在和自己赌气，在为了别人惩罚自己。我愿眼看着自己消瘦下去，这样做只是为了净化，为了重新出发。就像中世纪的宗教狂热者穿刺身的毛衣，用荆棘或者鞭子抽打自己直到鲜血淋淋。通过对肉体的折磨换取心灵的早日平静。

可惜街上的人行色匆匆，谁都没有注意到我。我站在街头，真想仰天长啸，想要告诉任何一个人自己有多孤独，孤独得快要死了。可是我想没人会信。他们不会相信漂亮姑娘也会孤单，他们只是期待着看到一个能吃能喝身强体壮的我，一个脚踩窄小的鞋子还能稳步前行的我，一个将腰身一束前额一扬就能令人人都转过脸来行注目礼的我。

他们的对我长久以来的幻想就是这样的，可是他们都错了。很抱歉，可我其实天生就是这副邋遢的样子。我正走在四边形路线的最后一条边，沿着上坡继续前行，一转弯就到我住的楼了。楼门隐藏在面包房的铺面后面，面包房今天没有开。

我真觉得饿了。胃里有把地狱的火在熊熊燃烧着，我饿得可以吞下整个世界。既然他执意离开我，而失

去了他的世界，色彩和声音也都隐去了，就像是上个世纪的无声片。

所以你发现了，直到现在，我一直用“他”来称呼，我还没有指认他的名字，他究竟是谁，我和他怎么走到这一步？可是这些一点也不重要。“他”的名字，可以叫于连、马蒂约或让，他可以有着各种不同的长相，可以出现在今天或者久远的过去，甚至可以有着另一种生活，也可能是外国人——最好是外国人，来自异域他乡，讲一种我能懂的语言。他可能还活着，也可能死了，这对我都不重要，是他就可以了，只要是他。

别指望我说出真相究竟是如何，我从不轻易说出实话，因为我喜欢神秘的感觉，喜欢那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故事中无尽的可能。只有在沉默时，在独守秘密的房间里，我才感到快乐。这时，我按照自己的意愿设计情节和剧本，挑选自己喜欢的角色扮演，肆无忌惮。我可以扮演任何角色，不论凶狠毒辣、工于心计，还是柔情似水，或者绝顶聪明。

现在，我讲的这个我的故事，是把故事溶化在一片模糊的背景里，把情节拆得东一段西一段，生活的点滴被我打乱时序又交缠在一起。因为我不相信有始

有终，不相信机缘巧合，即便是混乱也必有规则可循，因为时间就是时间，从手中流过而我张开的手里什么也没剩下。正因为我一无所求，所以我现在一无所有。已然只剩真相的骨架，再去其骨，一切应然都已在那，用不着我去指指点点。让我以自己的方式去发疯，去求真，我只听命于内心的意志。

这是个本不打算说的故事，包含着不能说的秘密。这个故事并不离奇，只是跟千千万万个其他故事一样。什么都是故事而已，生命中的每一分每一秒都在讲述着故事，但是死后还会有什么样的回忆呢？我们是不得不活在自己的故事中，还是能够忘却那许多故事，只留下岁月的精华和泡沫？谁也不明白为什么他是这个样子。我们为什么会相爱？哪里来的欲望？为什么不再相爱了？为什么哭泣？为什么感到孤独？为什么我们想要作恶，打破所有既定的规则，作了小恶不够，仍蠢蠢欲动想把一切推倒重来？一段禅语让我感到宽慰：“妙中自有更妙。众生内在皆有佛性，各具智慧与德性，而当局者迷，是误于妄念。”

具体到我，还能碰到什么事呢？每天我都觉得日子千篇一律，直到永远。所以，我常无所事事，因为

无聊而变得脾气暴躁。虽然从没人说看到我“发脾气”，但事实上，我一个人的时候常常沉着脸，面无表情——那是因为在人前，我太喜欢摆出乖巧嫣然的表情，或者可以诱惑的媚态，如今只是为了让他失望，为了让他们看到我苦涩的面具。其实，我不快乐，正相反，我总是很忧伤。如果我有副好歌喉，我就该唱布鲁斯 (*blues*)^①，眼角挂着大颗大颗的泪滴，用夸张的嘴型，如泣如诉。布鲁斯女歌手必定身体消瘦，烟不离手，喝白葡萄酒、香槟、伏特加，总之拼命喝各种白酒，除此以外，我还得学会一套怨天尤人、愤世嫉俗的本领，将自己沉溺在痛苦与不幸的旋涡里。

然而，生活却偏偏做出了另一种安排。我没法成为消瘦的布鲁斯女歌手，而是看上去像个十五岁的少女，有时候会显得圆乎乎、胖胖的，现在我已经戒烟了，睡得也早，酒里唯独喜欢干红。但我一直不明白，是不是这样的生活本身也是一场谎言？很多时候我面临着众多选择，但事情发生要做决断的时候我总是挑了个折中的方案，将就一下，求得半杯水的满足，再去凭吊失去的东西，对不到手的另一半倍加渴望，也

^①布鲁斯，也称蓝调。是一种起源于过去美国黑人奴隶的音乐。是一种基于五声音阶和乐器音乐的音乐方式。